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90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号建议的答复

方丽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防治农用机井损坏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。农用机井是重要的农用设施，是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保障，有效防治农用机井损坏，对于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、抗风险能力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有重要意义。为确保农用机井建设“阳光操作”，

监督“多头并进”，管护“里应外合”，我市主要采取三项工作措施：

一、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工程建设管理

采取“上级部门批复建设方案，建设单位组织招投标、验收并移交项目乡镇，项目乡镇与项目村签订管护协议”的基本思路，促使农用机井建好管好。根据许昌市发改委项目建设要求，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农用机井建设和维护，执行“统一批复项目实施方案、统一项目建设标准、统一组织招投标、统一组织验收、统一管理体制”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严格落实制度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

（一）实施“四制”管理制度。一是项目法人制。组建了禹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，并由其履行建设项目法人职责。二是招标投标制。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公开招标，选择有实力、有能力、信誉好、技术强的施工单位及设备物资供应企业。三是合同管理制。由项目法人和设计、监理、施工中标单位逐一签订项目施工合同、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，并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职责。四是建设监理制。通过招投标选择资质高、信誉好、有能力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任务。

（二）完善质量监督制。工程实施期间，建立企业自律、监管直管、部门监督指导、乡村组共同参与的“四级”管理体系，同时委托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全程对工程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落实第三方检测制。工程竣工后，委托第三方对工

程实体逐一进行检测，确保符合规范要求、材料设备性能良好、各类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。

三、落实具体责任，确保工程运行管护不断线

工程开工建设后，对每个单井水源工程进行登记造册、GPS定位，同时确定管护人员。待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把工程及材料设备使用权移交给各项目乡镇，由项目乡镇与村委会签订管护责任书，交给事先确定的管护人员，确保每个项目自始至终不仅有法人、监理、社会监督，还有专人监督。

2018年12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 - 8279967

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襄城县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